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收費基準調整

## 紙本(臨櫃) 申請

- 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一百元**；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二十元。
- 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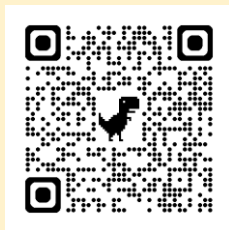
## 線上申請 (收費不變)

### 1. 網站

- 任何時間皆可申請
- 提供多元繳款方式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rbanland.taichung.gov.tw/>



### 2. 自動服務櫃台機

- 工作日可申請  
(臺中市政府大樓、陽明市政大樓)
- 提供兩種繳款方式



超簡單！

超快速！

超便民！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高嘉隆  
電話：04-22289111#65107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dark11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058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民國____年__月__日第____號			
理事長 李正偉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轉發各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年限一年)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發布令、條文及宣導單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3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068939號令辦理。
- 二、旨揭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114年3月19日)，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紙本臨櫃申請者：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
  - (二)自動繳費機或線上申請者：每筆土地新臺幣二十元。(收費不變)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五卷 總編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068939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裝



線

000001

1/10

1/10

1/10

1/10

1/10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0689394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三一七五號令發布，其復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茲為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另為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考量行政作業成本與辦理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費用，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爰修正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第五條第一項末段涉及申請事宜部分，移列第四條第一項末段。(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辦理費用，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之辦理費用標準，放寬單一案件申請筆數上限；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重申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

##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依法制體例修正全文。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u>都發局</u>)。</p>	文字酌作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之文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u>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u>之文件。</p>	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現行條文部分規定。
<p>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u>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u></p> <p><u>經核發機關認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時，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u></p>	<p>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p> <p>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u>得要求</u>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u>如因</u>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p>	<p>一、第五條第一項末段「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涉及申請事宜，移列第四條第一項末段。</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明疑義原委。</p> <p>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p>	<p>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如下：</p> <p>一、紙本申請：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p> <p>二、線上申請：每筆土地新臺幣二十元。</p> <p>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免徵規費。</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p> <p>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免徵規費。</p>	<p>一、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支情形，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辦理費用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之辦理費用標準，並配合網路申請需求放寬單一案件申請筆數上限。</p> <p>二、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者，可於電腦系統提出申請，並於線上以多元繳費服務繳納規費，不須經由人工審核收件，且部分案件提供即時核發服務，可簡化人工作業流程，故維持每筆規費新臺幣二十元。</p> <p>三、因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即可定期調整規費之收費基準，現行第二項僅重申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無保留之必要。</p>
<p>第六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p> <p>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u>向申請人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而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u>，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p>	<p>第六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p> <p>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u>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u>，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p>	<p>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書。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八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經核發機關認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時，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紙本申請：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

二、線上申請：每筆土地新臺幣二十元。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第六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向申請人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而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